

法治湖北论丛



司法体制改革问题研究

——第七届中部崛起法治论坛论文集

主 编◎郑少三

法 治 湖 北 论 丛



司法体制改革问题研究

——第七届中部崛起法治论坛论文集

主 编◎郑少三

副主编◎彭方明 吴 刚 贾世民

丁章鹏 龚惠民 周小华

目 录



第一编 司法管理体制研究

- 省以下司法机关统管后党委政法委职能的再调整
..... 胡炳林 胡爱武 (3)
- 省以下司法机关统管后市县人大监督司法的职能定位、模式转型与制度调适
..... 吴卫东 (11)

第二编 司法运行机制研究

- 错位与矫正：抗诉必然引起民事再审程序的悖论与反思 胡清文 (23)
- 民意导入的历史谱系学解读
——以刑事量刑请求书的采纳为切入点 刘 腾 (34)
- 解构与应对：少年司法工作中如何有效引导罪错少年
——以心理相容原理为理论基础 欧阳韶勇 陈毅清 (46)
- 论行政执法和解的风险控制 张 平 王 婷 (59)
- 论我国检察权制约机制的完善 李建新 (72)
- 设立复核法官制度 创建公正司法环境
——以电子档案矫正司法信息不对称 ... 李晓庆 李 菁 黎艳平 (83)
- 权利平衡与漏洞填补：第三人撤销之诉程序构建
——兼评析新修订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 熊 飞 (97)
- 法院职权分层结构下的审级功能定位 顾译文 (110)
- 评价与反思：中国审判权监督制度省察与展望
——以基层人民法院审判权内部监督为视角 肖 杰 (120)
- 秩序与进步：我国人民陪审员制度存废之省察
——以社会静力学与社会动力学为视角 ... 蔡科云 赵晴晴 孙丽晓 (133)

第三编 司法职业化建设研究

- 实行法官职务序列单独管理的现实困境与路径选择
- 基于路径依赖理论分析 戴陈峰 陈建华 (147)
- 论我国法官惩戒制度的重构 张 虎 (159)
- 我是“谁”：乡土社会中法官角色探源
- 以2008—2012年全国法院部分模范法官为分析样本 ... 杜 谦 (172)
- 司法改革背景下基层法官法律解释能力的提升
- 以非文义解释方法的运用为实证分析 杨敬文 (184)
- “愈久”才能“弥香”
- 从专业化的角度探析基层法官培养 郑 昉 (196)
- 致我们奋力推进的中国法律共同体：当互信遇到死磕
- 以对C市调查为参考探寻信任型审辩关系之路 车志平 (210)
- 从一起涉法上访案例看法官职业思维方式的继承与超越 黄家波 (224)
- 预备法官培训制度若干问题研究 黄 薇 (237)

第四编 司法公开研究

- 论司法公开在公平正义实现中的作用 石茂生 邹鹏飞 (253)
- 论人民法院司法公开体系的构建
- 以河南法院司法公开实践为例 王韶华 王少禹 (267)
- 自媒体时代网络舆情与司法公正若干问题研究 杨良厚 施晶晶 (284)
- 自媒体时代审判公开的回应与适应 郭奕君 马 鑫 (305)
- 互动性审判公开方式研究
- 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旁听庭审切入 胡 松 (315)
- 新媒体时代民意与司法的关系
- 基于刑事审判的探讨 张 娟 (325)
- 司法与传媒良性互动的破茧之路
- 以经济分析法为视角 龚 瑜 (335)

第五编 司法救助和法律援助制度研究

- 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构想 尹贺兴 (351)

第六编 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研究

审判长负责制改革的应然分析及路径完善	
——以某基层法院审判长负责制改革实践为样本	
..... 李卫林 潘长文	(367)
论我国检察官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	周子良 常 青 (379)
论主审法官责任制下法院审委会改革路径研究	
——基于 A 省 W 市 Y 区人民法院审委会运行的实证分析	
..... 肖 迹	(390)
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研究	山西省法学会课题组 (401)
还权于审理者：法官办案负责制的理想图景	冉 超 (427)



第一编

司法管理体制研究

省以下司法机关统管后党委政法委 职能的再调整

胡炳林 胡爱武^①

一、政法委制度的发展沿革

政法委制度的源头，是1946年6月，中共中央书记处批准，在“边区宪法研究会”的基础上成立“中央法律问题研究委员会”，这是一个“智库”性质的机构。1949年新政权成立，“中央法律委员会”随之撤销，代之而起的是设在集权的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内的政府的政法委员会，它不同于党委的政法委员会。1954年宪法生效后，政权结构由集权的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制变成了宪政分权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因此政府的政法委员会制度一度消失。现行的党委政法委员会制度直接发端于1956年的“中共中央法律委员会”。当时的中共中央法律委员会只是一个秘书性质的机构，而且只设在中央一级。

1958年6月10日《中共中央关于成立财经、政法、外事、科学、文教各小组的通知》决定成立政法小组，从1958年开始，县以上各级党委都成立了政法小组，政法小组不仅“协调”公、检、法的关系，而且逐渐形成了重大案件要由党委审批的习惯。

1979年9月9日中共中央发布了《关于坚决保证刑法、刑事诉讼法切实实施的指示》（即64号文件），文件结束了党委审批案件的制度。64号文件指出：“加强党对司法工作的领导，最重要的一条，就是切实保证法律的实施，充分发挥司法机关的作用，切实保证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检察权，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党委和司法机关各有专责，不能互相代替，不应互相混淆。为此，中央决定取消各级党委审批案件的制度……党对司法工作的领导，主要

^① 胡炳林，中共赤壁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胡爱武，中共赤壁市委政法委执法监督科科长。

是方针、政策的领导。各级党委要坚决改变过去那种以党代政、以言代法，不按法律规定办事，包揽司法行政事务的习惯和做法。”

1980年1月24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成立中央政法委员会的通知》，决定设立中央政法委员会。《通知》规定的中央政法委员会的五项职能中，主要是法律中的政治方向的把握，并不干预具体的司法工作。其作用在于领导新时期繁重的立法工作。不过与此同时，各地也建立了政法委员会，政法委员会的领导班子、机构普遍建立。虽然中共中央并没有明确党委政法委员会是党委的职能部门、领导政法工作，但是它实际上“已经在发挥党委职能部门的作用，已经在宏观上统一组织领导政法各部门的工作”。

1987年，中国共产党十三大召开，将实现党政分开作为政治体制改革的首要目标与突破口，作为贯彻十三大报告的重要一步。1988年5月19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成立中央政法领导小组的通知》，这个通知要求撤销中央政法委员会，成立中央政法领导小组。政法小组的职能较政法委员会大大削弱，它一般不开政法工作会议，不发文件，体现了依法办事、党政分开的精神。不过，大多数省级以下党委政法委员会并没有来得及撤销。

1990年3月6日，中共中央决定恢复中央政法委员会，不过当时中央还是坚持了党政分开的原则。中央要求，“政法委员会恢复以后，仍然要贯彻党政职能分开的原则”。不要过于具体地干预政法部门的业务，以保证法院、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充分发挥政法各部门的职能作用。从中央文件所列举的政法委五项任务来看，也是“宏观指导”性质的。随后，政法委又两次扩权。1994年，政法委的职权扩大至七项。1995年又扩大至十项。与此同时，各级政法委的编制也不断扩展，权力不断强化。

2005年，中共中央以[2005]15号文件《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对政法工作的意见》指出，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但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执政党不是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不应直接行使国家机关的职能。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不能简单地理解为对政法部门或对其工作的领导。要切实保证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检察权，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强调党的领导主要是政治、思想和组织领导，而不是把政治领导简单地搬到执政活动中。

2011年，中央政法委等八委、部、院《关于党委政法委员会对政法部门执法活动进行监督的规定》下发，进一步明确了党委政法委工作的五项原则、十项工作职责、六项工作方式，其中最大的变化就是对政法委案件协调权的限制。此前政法委案件协调在社会上广受诟病，一度被指为干预司法、导致冤假错案的幕后推手。《规定》取消了地方党委政法委的案件协调权，要求政法委

一般不对案件定性和实体处理提出具体意见，个别案件需提出的，要报经省委政法委或中央政法部门审核。

二、政法委与司法机关关系现状

（一）组织人事权方面的领导与被领导关系

根据《宪法》第三条的规定，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统称司法机关），由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其负责，受其监督。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司法机关干部任免都是由地方党委讨论决定人选，然后向人大提名，被选举人不得超过党组织提名范围，这样在大多数情况下，人大任免不过是成为一种例行公事而已。以县级司法机关为例，县级法、检两家一把手往往由地市级党委决定提名，先任命其为法、检党组书记，然后县级人大选举通过进行任命。而县级法、检两家的副院长、副检察长、庭长、审判员、检察员等主要组成人员的职务任免权，更是直接掌握在地方党委的手中。法官、检察官和法院、检察院实际上都得对同级党委负责，要想完全摆脱地方党委的意志独立审判、检察，是十分困难的。政法委作为党领导和管理领导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是党委的参谋和助手，对党委的组织人事权具有一定的参谋、建议权，特别是对中层干部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力。因此，实际上地方党委通过控制司法机关人事权而影响司法机关独立行使职权。

（二）重大敏感案件、重要工作业务的领导与被领导关系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对政法工作领导的意见》，要实现党的领导方式的转变，“党不是国家司法机关，不应直接行使司法机关的职能……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是保证党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在政法各部门中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衡量政法机关是否坚持了党的领导，不是看它是否坚持了某个组织、某个领导的意见，而是要看它是否坚持了法律。”然而，在现实司法活动中，很多地方上的一些重大、敏感案件往往是地方党委说了算，地方司法机关成了忠实的执行者。许多地方的党委通过政法委直接掌握司法机关对具体案件的处理情况，直接拍板定调然后让司法机关去执行。法、检、公每遇到重大案件或有争议的案件，都必须向政法委汇报，经过研究决定后方能采取相应的措施。如前几年炒得沸沸扬扬的湖北余祥林案、河南赵作海案、浙江叔侄杀人案，里面都有政法委协调拍板定调的影子。再如在重大的职务犯罪案件对干部的立案、侦查，根据“党管干部”原则，检察院都需要向政法委、党委主要领导汇

报同意后，方可侦办。某地方政法委曾以下发明确文件的形式，要求将查处副科级以上干部的案件、犯罪数额大的案件，必须向党委政法委汇报。

（三）工作经费、重要事务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经费保障历来是司法机关审务保障、检务保障的重中之重，一直是困扰司法机关生存发展的一个难题。多年来，地方司法机关处于一种为生存办案、办案唯钱、为钱办案，都是为解决生存问题。1998年，中央决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确保政法机关“吃皇粮”，然而，这一重担落在地方政府身上，保障程度因地方财力而异。因此，实际上在只许“吃皇粮”之后，地方党委政府实际成了司法机关的衣食父母。地方党委政府每年给司法机关公务经费多少，特别是在追赃、罚没款返还上，更是地方党委说了算。其次是重大事务，司法机关的重大事务主要由司法机关内部党组织决定，而司法机关党组织接受地方党委的领导，因此，地方司法机关重大事务必须得到地方党委的支持与批准。比如说司法机关的办公用房、干部住房建设，没有地方党委支持，在经费倾斜、用地保障、规划建设等方面，地方司法机关是寸步难行的。政法委在经费保障、重大事务的决定方面，能够起到一定的参谋、协调作用。

（四）执法工作的监督与被监督关系

长期以来，政法委作为党领导和管理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在司法实践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然而政法委执法监督在法律上一直没有它的地位，执法监督的性质、职能都是党内文件形式加以规定的，导致了政法委的监督缺乏法律上的依据，缺乏具体条文化、细化的程序操作，大大降低了监督的权威性和实效性，同时也造成监督不受法律约束的状态。根据2011年中政委下发的《关于党委政法委员会对政法部门执法活动进行监督的规定》，各级政法委执法监督部门对司法机关可以进行执法检查、案件协调、案件督办、案件评查、要求重大执法活动和事项报告备案等职权。根据湖北省委政法委八委部院厅下发的《关于贯彻执行〈关于党委政法委员会对政法部门执法活动进行监督的规定〉实施意见》的规定，仅以案件督办权为例，政法委对司法机关案件进行督办后，发现执法违法、实体处理程序不当的，可以下发《执法监督意见书》要求纠正。据此可以理解为，政法委对司法机关的办案具有实体和程序的监督职能，因此，在执法上政法委对司法机关是一种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

此外，党委政法委还有对司法机关干部教育、管理、培训、违法违纪监察等方面的权力。简言之，虽然我国在司法机关与党委政法委，按照法律规定是自成系统，但是在实际政治生活中，司法机关的人、财、物、案等重要权力均

直接或间接掌握在地方党委手中，司法机关的官员比同级党委政府官员低一个级别。司法机关的运行机制也只是党政部门模式的翻版，司法机关要真正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去地方化、去行政化改革势在必行。

三、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主要精神

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六大以来，我国稳步推进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取得了阶段性重要成果，但是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形势相比，与民主法治的进步相比，与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相比，我国司法体制还存在一些不相适应、不协调的问题。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改革司法管理体制，确保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逐步改革司法管理体制，推动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人财物由省一级统一管理，探索建立与行政区划适当分离的司法管辖制度。随后，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社会体制改革的意见及贯彻实施分工方案》，明确了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目标、原则，制定了各项改革任务的路线图和时间表。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司法体制改革试点若干问题的框架意见》和《上海市司法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对若干重点难点问题确定了政策导向。其主要精神有以下几点：

（一）确保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是宪法的明确规定，是保障国家法律统一实施的关键。但现行司法运行体系中，司法机关的人财物受制于地方，司法活动易受地方保护主义的干扰，影响法制统一，损害司法权威。改革主要是两项内容：一是推动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人财物统一管理。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经费由省级财政统筹，中央财政保障部分经费。二是探索与行政区划适当分享的司法管辖制度。通过提级管辖、集中管辖、审理行政案件或者跨地区民商事、环境保护案件，从而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能够摆脱来自地方党委政府的干扰与控制，更加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

（二）建立符合职业特点的司法人员管理制度

当前，我国司法人员招录、遴选、培养、任用等方面，实行与普通公务员

相同的模式。司法实践中，80%的案件在基层，80%的司法人员也在基层，人数较多，职数少，基层法官、检察官、警察职级低、待遇差、发展空间有限，不利于提升专业素质，不利于保证办案质量。此次司法改革主要有4项举措：（1）推进司法人员分类管理。突出法官、检察官的办案主体地位，健全有别于普通公务员的法官、检察官专业职务序列，完善执法勤务机构警员序列和警备技术序列，健全书记员、专业技术人员等司法辅助人员的职数比例等配套措施，进一步提升司法队伍职业化水平。（2）完善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选任制度。建立初任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统一招录、集中培训、基层任职、有序流动、逐级遴选的机制。（3）完善法官、检察官任免、惩戒制度。建立科学合理、客观公正的业绩评价体系和考核晋升机制。（4）强化法官、检察官职业保障制度。按照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在严格司法人员任职条件，强化司法人员办案责任的同时，要为法官、检察官依法公正履职提供必要的职业保障。

（三）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

现行司法权力运行机制，司法行政化表现较为突出，主要表现在：判审分离，审者不判、判者不审；审判工作内部层层审批、权责不明，错案责任追究难以落实；上下级法院之间的行政化报批，影响审级独立。改革主要是遵循司法规律，着力健全司法责任制，理顺司法权与司法行政事务权、司法权与监督权的关系，健全权责统一、权责明晰的司法权力运行机制。（1）建立主审法官、合议庭办案责任制，探索建立突出检察官主体地位的办案责任制，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失职要问责、违法要追究，形成法官、检察官案件终身负责制，体现责权利相统一。（2）改革审判委员会制度，审判委员会主要研究案件的法律适用问题，推进完善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会长委员或审判委员会直接审理重大复杂疑难案件的制度。（3）明确四级法院的职能定位，一审法院明晰是非定纷止争、二审法院案结事了、再审法院有错必究、最高法院保证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职能。

此外，还涉及深化司法公开、改革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措施。推进审判公开，除法律规定不宜公开的以外，都应当实行公开审判，包括庭审环节公开、司法文书公开，逐步实现四级法院可以裁判文书全部上网，增强文书说理性。推进检务公开，建立检察机关终结性法律文书公开制度，实现当事人通过网络实时查询举报、控告、申诉的受理、流转和办案流程信息。

四、司法体制改革后政法委职能的调整

（一）司法体制改革后，司法人员的任免

司法体制改革后，将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人财物由省一级统一管理，在此次改革框架下，看似地方法院、检察院将与地方党政机关、人大机关脱离干系，但笔者看来其实则不然。根据现行的《宪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各级人大常委会监督法》和相关组织法的规定。地方司法机关的领导人的产生，由地方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那么，在中央此项司法改革细化措施未出台之前，司法机关领导人员的产生，目前有两种看法：一种是提名权由省级掌握，然后由地方各级人大或常委会选举或决定任命，即提名权上收而选举或决定任命程序不变；另一种是提名和选举或决定任命都上收到省一级，但不同的是所有法官、检察官的选举或决定任命都上收到省一级，还是只有各级法院院长、检察长的选举上收。笔者倾向于第一种意见。因为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人事由省一级统一管理后，如不再实行省级以下法院、检察院有关人员由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或决定任命，并实行法院、检察院向本级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则涉及宪法和相关法律的修改，这样改革的难度加大。其次，司法机关的去地方化，是去地方的保护主义，是不受地方党政部门的干扰，但是司法机关所从事的司法活动，涉及人员、裁判对象均在地方，对其司法活动好坏与否最终要由当地人民来评判、来监督，否则，如果法官、检察官只接受省一级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的监督的话，就与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的政体不相一致了，也会导致法官、检察官只对上少数负责，而不是对人民及其代表大会负责，从而再次沦陷于法官、检察官权力滥用的老路。

（二）司法机关与地方党委的党组织隶属关系将脱离

司法体制改革后，司法机关的党组将不再是地方党委的下级组织或派出机构，地方党委在组织、人事方面对司法机关不再有领导管理权，加上司法经费不再受制于地方，司法机关将彻底摆脱地方的指挥与控制，地方官员将不再左右法官、检察官的独立思维，特别是实行法官独立法官制、强化合议庭独立审判制之后，对案件的决定取决于法官或合议庭，裁判文书由审判长直接签署，重大疑难案件由院长、庭长亲自主审，不再向地方党委请示汇报，这样几乎杜绝地方党委通过政法委干预司法机关案件处理的可能性。

（三）政法委政治处、执法监督部门职能逐步弱化或轮空

由于法、检实现人、财、物的省级统管，司法机关党组织脱离地方党委，在组织关系上，政法委政治处对司法机关人事、组织将不具有管理前提条件，对干部的培训、教育、考察、人事任免等职能将不复存在。执法监督部门的执法检查、案件评查、案件督办、案件协调等职能理论上继续存在，但由于人、财、物的省级统管，司法机关将显得更加超然独立，地方党委没有更多的砝码和手段对司法部门加以控制和约束，执法监督职能势必逐步趋于弱化。

（四）政法委综治、维稳职能将更进一步凸显

近年来，随着全国信访总量居高不下，群体性事件频繁发生，不断刺激举国维稳体制的形成，政法委综治、维稳职能不断得到强化。2014年中央综治办下发《关于进一步解决进京非正常访突出问题的若干意见》，将进京非正常访纳入地方综治考核体系，政法委在综治、维稳、信访领域不断“扩权”。一方面由于司法机关上收省级统管，政法委对地方司法机关管辖逐步失去控制；另一方面司法机关作为地方维稳的主要力量，是维稳的中坚，地方党委政法委又不得不通过综治维稳权，再次向司法机关“发号施令”。到底是司法机关超然于地方之外独立司法，还是在维稳体制下司法机关屈从于地方党委，还有待于国家最高机关进一步明确关系，加以厘清。

（五）政法委更趋向于政治、思想、路线、方针方面的领导

在现代民主国家，政党政治是各国典型特征，我国《宪法》也明确规定，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不能以党代政。我国的司法独立不等同于西方的三权分立，但是司法机关独立行使职权是大势所趋。《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对政法工作领导的意见》指出，强调党的领导主要是政治、思想和组织领导，而不是把政治领导简单地搬到执政活动中。由此可以看出，将来一个时期，中央对党与司法机关关系的定位。随着司法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推进，相信这一定位在改革中，逐步得到具体的落实。党委政法委对司法机关的领导，将主要是政治、组织的领导，监督、检查司法机关贯彻执行宪法和法律、党的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情况，但是这种检查在操作中又难以执行。笔者认为，司法体制改革后，党委政法委职能削弱，党领导司法机关的形式，将是通过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由司法机关在具体的司法活动中加以贯彻。

省以下司法机关统管后市县人大监督司法的职能定位、模式转型与制度调适

吴卫东^①

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是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浓墨重彩的重要改革内容。其中，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提出了“推动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人财物统一管理，探索建立与行政区划适当分离的司法管辖制度，保证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司法体制改革的重要任务。落实这一改革任务，对于破除地方利益藩篱，有效地维护司法的公信力和权威性，建设法治中国具有重要意义。《决定》还提出，“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根本政治制度作用”。省以下司法机关人财物统一管理（以下简称司法省统管）后，市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以下统称市县人大）监督司法的职能面临着新调整和新变化，其监督司法的职能、模式和制度也需要作出新的定位、转型与调适，以更好地发挥人大监督司法的作用。

一、司法省统管后市县人大监督司法的职能定位

人大监督司法，是现行宪法的重要制度设计。长期以来，市县人大切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能，积极开展对本级司法机关司法活动的监督，为促进司法公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发挥了重要作用。司法省统管后，创新市县人大监督司法的制度，是改革所需，监督所要，应遵循宪法机理，坚持人民代表大会的根本政治制度，尊重人大监督活动规律，合理调整配置市县人大监督司法的职能。

^① 吴卫东，湖北省荆门市委党校教授、荆门市刑事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一）市县人大监督司法现有职能梳理

人民代表大会监督国家审判和检察机关是人民代表大会的重要特征，也是和西方议会制度的重大区别。^①目前，市县人大对本级司法机关主要监督职能有如下几种：

1. 选任权

一是院长、检察长的选举产生权和罢免权。现行宪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以下简称地方组织法）第八条第六项、人民法院组织法第十条、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二是任免权。地方组织法第四十四条第十一项、人民法院组织法第三十四条、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员以及审判委员会委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由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三是撤职权。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以下简称监督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撤销由它任命的本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长的职务。

2. 听取和审查工作报告

地方组织法第八条第九项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听取和审查本级人民政府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

3. 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监督法第八条规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每年选择若干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有计划地安排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专项工作报告。

4. 工作视察

代表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人大闭会期间，人大常委会组织人大代表组成小组，对本级或者下级司法机关的工作进行视察，提出建议、意见和批评。

5. 执法检查

执法检查是指享有监督权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法律法规的

^① 何景春、张子健：《论我国人大监督司法制度的发展历程及其理论渊源》，《党史文苑》2009年第9期。